

山水集团山西运营区

窑尾高温风机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20423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一、说明
- 二、投标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付款方式
- 五、开标主要程序
- 六、其他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及主要商务条件

第三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见附件一）
- 2、投标价格表（见附件二）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见附件三）
-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 5、招标会议纪律（见附件五）
- 6、合同范本（见附件六）

第一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明

1. 投标单位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业生产风机的企业，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履约能力，信誉度良好。

(2) 投标单位所供应产品必须为本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允许供应非自己企业生产的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对已供货的产品，买方不予支付货款，并保留该批货物质量问题追偿权。

2. 投标单位认可并确认：

(1) 招标单位有权在众多投标单位中综合考虑选定一家或多家供货单位，价格并非是确定中标单位的唯一因素。

(2) 投标单位可以优于本招标文件的条件报价（如质量、供货期、付款方式等），优惠条件将作为招标单位评标的重要考虑因素。

(3) 投标单位一旦被选中，其报价及优惠条件不得再变更，但同意以更优惠的条件签订合同者除外。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同意按招标方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5) 招标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产品价格表；

3. 技术规范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单位资信等级证明；
- (4)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
- (7) 投标产品获国优、部优、省优证书(复印件)；
- (8)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9) 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近三年水泥行业业绩表，并要求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 (11) 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注：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受疫情影响，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每家投标单位需准备两套纸质标书（正本副本各一本）和一份电子标书（盖章版扫描件），标书内容简单明了，内容包含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单（附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表、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单位简介、营业执照、业绩表（注明签约日期）、合同（3-5份）等相关资质文件（资质文件要加盖单位章）。纸质标书于2022年4月26日前快递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华语百花谷D座26楼，收件人：山水水泥运营区采供管理室 孟舜。电子标书于2022年4月26日14:00前发至邮箱：sxsscgb2021@163.com。另外，投标人需在确定的开标时间前三日将电子版投标资格文件发至指定邮箱：sxsscgb2021@163.com预审核，电子版投标资格文件包含：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企业简介、企业取得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主要业绩；（均为加盖鲜红公章后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单位须缴纳人民币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

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支付完质量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一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应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14:00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交付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扫描发至邮箱：sxsscgb2021@163.com，联系电话：0351-7596238。

账户名称：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40016987080525016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龙凤街支行

3. 中标单位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拖延、拒绝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的一律扣除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单位不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弃权。

5. 投标单位必须持有投标保证金收据，签到后方可进场。每家投标单位最多两人进入会场。

四、付款方式（可以偏离，但付款方式是评标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预付款30%，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60%，10%质保金一年付清，买方可以用电子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卖方到买方指定地点办理。

五、开标主要程序

首先唱标，然后进行技术交流，最后进行一次澄清报价，澄清报价为投标单位最终价格。

六、其他

中标单位在接到签订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若不能到招标单位指定地点签订书面合同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单位有权扣除中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 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山水运营区会议室

联系人：孟舜 0351-7596238

技术负责人：时金保 13864153695

注明：本次招标差旅费、食宿投标方自理。

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不少于 60 天。

第二部分 技术文本

附件：技术规范

吕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高温风机改造技术文本

1. 技术型号及参数：

1.1 风机型号： RCCF1059AZ/1655 或者 3250DIBBFFZ 数量： 1 台

1.2 风机形式： 双吸双支撑

旋向和角度： 出口逆45°，进口逆135°。（厂家设计）

风 量： 1050000m³/h

全 压： 9000 Pa

工作温度：开余热锅炉时正常：180~250

不开余热锅炉时正常：250~350

瞬时最高： 500℃

含尘浓度： ≤80g/Nm³

含尘浓度： ≤80g/Nm³

气体密度： 1.45Kg/ Nm³

气体密度： 1.45Kg/ Nm³

1.3 风机效率： 不低于82.8%

轴 功 率： 3075KW

风机转速： 997r/min

1.4 海拔高度： 1450m

2. 供货范围及主要零部件规格

2.1 风机壳体材质： Q345a

2.2 叶轮（质保5年）

叶片型式： 后向型 叶轮直径： 3100mm（以厂家设计为准）

叶片材质： Q390C（加耐磨复合板） 动平衡： G4（高于行业标准 G5.3）

动平衡精度：G4 级 防磨措施：叶片堆焊耐磨层

2.3 轴材质：35CrMo/42CrMo（质保 10 年）

轴承型号：SKF 轴承处的温升：40°C

轴承润滑：强制润滑

2.4 轴及轴承保用寿命：50000 小时

测振装置：测振探头+变送器 1 台套

测温装置：PT100 1 台套 联轴器防护罩：1 套

2.5 膜片联轴器：JM500 1套

2.6 地脚螺栓：全套

3. 窑尾高温风机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规格材质	数量	生产厂家
1	机壳部分	Q345a		卖方生产
	机壳	Q345a	1 套	
	进风口	Q345a	1 套	
	进气箱	Q345a	1 套	
	进出口配对法兰	Q345a	全套	
2	传动部分			卖方生产
	叶轮	Q390C/BS1509（质保 5 年）	1 套	
	主轴	35CrMo/42CrMo（质保 10 年）	1 套	
	联轴器护罩	Q345a	1 套	
	轴承箱底座	Q235b	2 套	
	轴承箱	HT250	2 套	
3	主轴承	滚动轴承	2 套	卖方提供 SKF
4	膜片联轴器		1 套	卖方
5	附件			卖方生产
	清灰门	Q345a	1 套	
	冷却水进出口法兰	Q345a	1 套	
	地脚螺栓(含螺母、垫圈)		1 套	
6	测控组件			
	测温装置	铂热电阻 Pt100 2 个点	1 套	卖方提供
	测振装置（有 4-20mA 信号输出）	测振探头+变送器 2 个点（一体化测振传感器）	1 套	卖方提供
7	进出口软连接		2 套	卖方提供
8	风机调节门		2 套件	卖方提供

4. 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轴封	套	2
2	联轴器销子	套	2

5. 高温风机技术要求

5.1 本风机放在窑尾预热器、余热锅炉之后，生产中有两种操作情况：**其一是余热发电系统开机；其二是余热发电系统停机。**相应风机有两种工况参数。

5.2 风量控制采用调节风机转速，风机性能的设计应充分考虑不同工况与窑系统操作时的不同工艺参数。

5.3 操作中控制窑系统的产量不同或操作不正常时，通过风机的工况风量差别较大。

5.4 风机的最高效率应为窑系统正常操作时的情况。但需考虑不正常操作情况。因此，要求风机的风压在不同情况下操作不要急剧变化，风机的效率曲线在高值上有一个较宽的操作范围。

5.5 风机的机械强度要充分考虑风机自身较高的圆周速度和气体中粉尘的磨损，叶轮和主轴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转动件需经无损探伤检验。

5.6 叶片设计应避免外衬结构，叶片本身应具有较高的耐磨性能。风机壳体的蜗壳部分应设置耐磨板以抗磨损。

5.7 辐射型叶片应收敛于叶轮轴上，而且叶轮的动平衡好。轴承采用SKF调心滚动轴承，寿命要长。

5.8 风机壳体应适当分体设计和制造，以便于能进入内部进行叶轮的检修。

5.9 设置适当的清扫门、检修门以及排水孔，而且要求密封性能高。

5.10 风机入口为双吸口。

5.11 风机旋向与角度，以买卖双方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

5.12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设备外形图(包括精确的电子版本)：应表明所有设备、钢结构的精确外形和尺寸及与其他设备相联接法兰尺寸，同时提供电缆沟、水、压缩空气等外部要求，以及检修、生产维护的最小或适当的空间要求，最大起吊重量要求。

(2) 设备基础图与荷载图(包括精确的电子版本)：应表明详细的基础尺寸及荷载数据，包括详细的起吊要求，通道、孔、电缆沟和支撑。静荷载和动荷载能保证买方进行土

建工程设计。

(3) 设备和电动机技术性能表。

(4) 水、气、油消耗清单，表明水压、气压和油的型号等。

(5) 设备性能曲线。

(6) 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应表明型号、制造厂、性能、技术参数、对水、电、气的要求。

6. 到货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7. 施工队伍工期（EPC）总承包

(1) 厂家负责联系施工队伍：按照合同要求进度施工（包含风机拆除、非标制作、风机非标安装及系统保温）。

(2) 设备拆除安装工期 10 天。

8. 吕梁公司联系人

生产经理：孙 帅 联系电话：15964496484

第三部分 附件

一、投标函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公司了解并承诺：

1、全部接受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 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厂区厂貌，生产线短视频一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已交付。

2、投标内容详见：附件二。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华宇百花谷 D 座 26 楼山西山水

邮编：030006

电话：0351-7596238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表

山西运营区吕梁山水高温风机报价单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设备费	施工费	数量	金额	备注
总计						
1、说明：						
2、商务或技术条款是否偏离：						
3、付款方式或其他是否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代表签：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不得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招标会议纪律

一、投标现场纪律

(一) 与会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30 分钟参加会议，投标人迟到或缺席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 保持会场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吵闹。

(三) 与会人员应固定位置就坐，不得随意走动。

(四) 所有与会人员必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 对不按规定要求的参标单位,影响本次招标所造成的后果,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 投标人不得私下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向评委施加压力和打探评标情况。

(七) 所有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后,投标人方可离开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纪律

(一) 评标活动必须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评标人员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签到后,方可进入评标现场。

(三) 评标人员必须坚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方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3、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到达评标现场前应自觉遵守评标专家纪律，不得打探有关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到评标通知后，应立即主动关闭通讯工具，不与外界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系。

（八）在评标过程中，应服从监管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随意出入指定的评标区域；不得将投标文件带出指定的评标区域。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和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用有碍评标公正性的个人意愿暗示、影响其他评委。

（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酒后严禁参与评标。

（十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严禁在未填写评标内容和结果的空白表格和文件上签名。

山水集团山西运营区

2022年4月23日

八、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WXSS2022****

*****有限公司

（窑尾高温风机）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方）：*****公司

乙方（出卖方）：*****公司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受方名称（甲方）：*****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邮政编码：

出卖方名称（乙方）：*****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市或县】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市或县】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所有权保留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类似权利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优先安排；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授权各自的代表就【窑尾高温风机】买卖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守：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上下文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合同共同构成的整体。

2.2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3 “货物”“标的”“标的物”：均指本合同项下双方交易之标的。

2.4 “质量标准”：指本合同标的物除满足本合同明示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2.5 “质量问题”：指不符合“质量标准”。

2.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担保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2.8 “保密信息”：指各方拥有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关于其经销商、专营专卖、营销计划或其他安排；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信息；技术、设计、文件、说明书、预算、财务报表或资料、账目；交易方名单、客户名单、营销调研、图纸、记录、备注以及其中所包含的信息，以及标明“机密”“秘密”或根据其性质应由接受方单独享有之信息和资料等。

2.9 “人民币”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2.10 “日”指日历日。

2.11 “月”指日历月。

2.12 “年”指日历年。

2.13 凡在本合同中使用“包括”一词，均应被视为之后随附有“但不限于”一语；

2.14 凡在本合同中使用“或”“或者”一词并不意味排他性，除非另有明确表示。

2.15 本合同标题仅为了方便查阅而插入，不得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16 本合同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合同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合同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2.17 本合同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合同任何条款系由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第三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1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总金额 (元)	备注

3.2 合计：【*****】元（大写：【*****】元，含税【13】%，税率随国家税率政策调整；）。该价款已经包含本合同货物的货款、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13】%随国家税率政策调整）【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0%货款，总价款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3.4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元；预付款 30%，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 60%，10%质保金一年付清，买方可以用电子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甲方验货合格后，应在乙方开具正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0%货款，总价款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3.5 双方支付、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公司】

开户行：【****支行】

账号：【 】

乙方名称：*****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公司

开户行：****支行

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质量、技术要求

4.1 质量、技术标准

如本合同没有质量、技术标准附件的，或质量、技术标准说明不明确的，或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质量执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但该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履行合同。如存在多项标准或原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更改、变更的情况下，执行最高标准，如无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甲方验收时出具的标准为准。

4.2. 乙方应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产品提供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国家或行业及生产企业对产品三包期（质量保证期）有更高标准的，或原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变动的则适用高标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到货时间与验收

5.1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际关于包装的现行标准，必须适合进行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者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于货物装运前【24】小时，以函、邮件、电话或者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运输工具名称、起运日期及预计到达的时间。

5.3 到货时间。乙方保证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联系人： 电话：

5.4 费用承担：运输费用、保管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变更交货地点与运输方式的，需征得乙方同意，且若发生因交货地点变动而增加运输费用的，其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5.5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装箱数量进行初步查验，无误后据实填写验收记录、签署货物清点单。若发现有任何不符，由乙方在【48】小时内负责解决。

5.6 甲乙双方就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等在验收中发生争议时，以甲方的检验结果为准，以任何形式进行检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货物风险及所有权自货物经甲乙双方初验合格、并将货物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转移给甲方，甲方自此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产品在三包期限届满前如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更换；如乙方可以充分证明故障发生系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或是在三包期后），则乙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材料配件价格及维修人工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依法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交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除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8.2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除负责更换、修理直至合格外，由此造成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须仍需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8.3 甲方任何业务人员无权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借款、借货，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予以拒绝，否则所受任何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与上述人员交涉处理；乙方不得要求以甲方货款或货物抵冲其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8.4 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业务人员代其送货、收受款项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5 双方一致同意坚决拒绝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买卖货物：

8.5.1 若甲方任何人员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应立即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甲方将依法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甲方将给予乙方更多的合作机会；

8.5.2 乙方不得向甲方的任何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从而获取或企图获取商业利益或特殊的商业待遇，不管该商业利益或特殊的商业待遇是否正当；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8.6 禁止仿冒及侵权行为：乙方不得自己或协助他人生产、加工、销售假冒或仿冒甲方商标、专利、版权、产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等之任何假、仿冒伪劣产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侵犯甲方保密信息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交易总额 100 倍且最低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公开道歉。

8.7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8.8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合同履行

金或自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8.9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机关行为或军事机关行为、火灾、罢工、流行病、政府限制、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暴乱、地震、暴风雨、台风、洪水、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以及电子系统和电脑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的故障）。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9.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9.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条件：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和解除合同。

10.2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0.3 货物到厂价格如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签订买卖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书面形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合同有效期：【1】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3.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合同和文件。

13.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稿，任何手写合同条款均为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7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公司

乙方： *****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